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日通过公司网址(www.e-tecsun.com)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止,时限为10日。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虢晓彬先生的弟弟刘昕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虢晓彬先生将在审议该等事项时,回避表决。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德生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延峰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卢蓉蓉	联系电话:0755-22662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贺延峰、邓冯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签名册、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三会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等事项进行核查; (4)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了解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2)查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工作计划和报告; (3)查阅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其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4)访谈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了解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及支持文件,核对披露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真实、准确;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流程是否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3)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文件,核查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制度建立完备性; (2)通过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外部媒体报道等渠道核查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迹象; (3)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是否合规、价格是否公允、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规定; (4)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结合定期报告、往来余额表等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交易事项。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 (1)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及实现的效益情况; (2)查阅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其完备性; (3)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4)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5)访谈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对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了解公司财务数据重大变化的合理性,分析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并抽查重要会计科目对应的合同等。 (3)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核查公司业绩是否与所处行业存在明显差异。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2)核查公司股权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股东是否违背股票减持承诺; (3)核查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分析是否违背同业竞争的承诺;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股利支付凭证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核查交易背景; (3)分析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贺延峰 卢蓉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2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73,499,381.58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039,815.73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482,440,434.15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9,802.94	31,157.06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11,912.5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4	"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787.73	31,803.00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38,588.17	74,872.6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130.17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9,314.00㎡,总建筑面积33,285.00㎡。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342.44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项目实际进展及当前市场整体情况,为了降低在研项目的投资与研发风险,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NX-2016"项目、"GK激活剂"项目、"JAK3抑制剂"项目、"P2X3拮抗剂"项目。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39,000,000.0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下午2: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720,2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3,900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4,676,39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股份116,732,1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4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6,899,0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39,833,0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40,300,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67,4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3人,代表股份39,833,06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

3、会议各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75,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43,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3%;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6%。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665,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9%;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33,9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7%;反对6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3%;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0,500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720,290元减少至404,709,79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720,290股减至404,709,790股。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2月30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2、申报时间:2022年12月30日起45天内,每日8: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思

4、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5、电子邮箱:000661@ccht.jl.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2]第98-3号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ccdachenglaw.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金融广场A4座5层

5th Floor A4 Building Mingyu financial plaza 3777 Shengtai Street Jingyue District 130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2]第98-3号

致: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0人,代表股份合计116,732,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845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共计76,89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0026%。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3人,代表股份共计39,833,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43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199人,代表股份共计40,300,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587%。其中:现场出席6人,代表股份467,460股;通过网络投票193人,代表股份39,833,069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计两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116,675,034	35,100	22,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40,243,429	35,100	22,000

表决结果:通过。

2.特别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116,665,534	64,600	2,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40,233,929	64,600	2,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哲 经办律师:王哲

经办律师:孙小鹏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上述股份中614,90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3,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辰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5,407	1.15%	IPO前取得:614,90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辰良	153,000	0.29%	2022/12/23~2022/12/29	大宗交易	41.80-41.80	6,395,400.00	已完成	462,407	0.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33.5538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2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以42.02元/份行权价格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33.553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2月2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3.5538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42人。

(四)行权价格:42.02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7个月、29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7个月、29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除满足与首次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具体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同比上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An(同比上年度)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2023	30%	15%
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2024	30%	15%
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当公司业绩实际达成情况a≥Am,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An≤a<Am,X=a/Am*100%;当a<An,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下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依据公司该考核年度个人PBC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考评结果	A++/A+/A	B	C	D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	100%	80%	70%	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祺凤	财务总监	1.0544	3.14%	0.02%
2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2.1088	6.29%	0.04%
	小计		3.1632	9.43%	0.06%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0人)		30.3906	90.57%	0.57%
	首次授予合计		33.5538	100.00%	0.63%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以及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6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3.5538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敏芯股份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311、1000000312。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将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3.5538	216.09	9.76	117.15	72.47	16.7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